

#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8

###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2—盜戒

庚一、盜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不應

子一、舉盜事

子二、成業相

子三、舉輕況重

癸二、明應

癸三、結不應

壬三、結罪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壬二、開緣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#### ◎此偷盜罪，果報如何？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十地品 26〉：「偷盜之罪，亦令衆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」

#### ◎持不盜戒，復得何報？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5〈淨戒波羅蜜多品 6〉：「離不與取亦四果報。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，身心安樂。二者以離貪嫉，一切衆生之所信向，委寄任用無復疑惑，與諸有情而作伏藏。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，所有珍財，王、賊、水、火無能侵奪。四者能與殞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，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，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。」

### 貳、陽間犯過，陰司有記（滿益大師《見聞錄》）

《見聞錄》：「楚中有一生員，心跡正直，值冥府缺第七殿，上帝命暫主之。每隔數日則入冥理事，但正坐檢閱文簿，不勞簽判。而隨彼前人行業，罪福異趣，每見有自上刀山劍樹者，輒使左右救之，愈救愈上，竟莫能挽也。一日閱簿，見其妻有一罪款，云盜鄰雞一隻，連毛重一斤十二兩，遂折而識之。回陽詰問其妻，妻尚抵謾，彼述冥間所見質之。乃首曰鄰雞食所曬物，失手誤打令死。懼鄰婦詬厲，故尚藏未發耳。因取出秤之，斤兩不爽，相對驚異，遂以死雞并價償謝鄰人。未幾復入冥，檢視前簿折痕如故，而罪款已無影跡矣(江西養智禪人說)。」

※君子慎獨，不欺暗室；卑以自牧，不欺於心。